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23-04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众成”或“公司”)于2023年9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各类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众成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立合成材料”)在2023年度的日常经营活动中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各类融资活动中提供各类形式的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25,000.00万元。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可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审议担保授权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的期间内,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

上述事项已经2023年9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参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各类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及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浙江长三角支行”)签订的编号分别为“HTC330637400ZGDB2023N019”和“HTC330637400ZGDB2023N01A”的《最高债权额质押合同》,约定公司为众立合成材料在上述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债权额质押担保。根据上述2《最高债权额质押合同》所附的质押物清单,公司提供的质押物为2笔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0,900万元的单位定期存款。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HTC330637400ZGDB2023N019”的《最高债权额质押合同》

担保人(出质人、甲方):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质权人(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质押物价值:人民币5,450万元
出质日期:自2023年10月18日起

担保范围与最高债权限额: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HTC330637400ZGDB2023N019”的《最高债权额质押合同》

担保人(出质人、甲方):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质权人(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质押物价值:人民币5,450万元
出质日期:自2023年10月18日起

担保范围与最高债权限额: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红比例
A: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10/26	-	2023/10/26	2023/10/26

● 差异化分红选择: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9月12日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2023-034。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3年半年度

(二)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22,5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125.00万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10/26	-	2023/10/26	2023/10/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二)自行发放对象

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柏盈柏诚投资控股(无锡)有限公司、过建廷、无锡荣基企业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新源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锡金融融信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股票之前的一日的持续期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现金红利0.0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收到税款后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如QFII股东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股息红利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及时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由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45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5元。

五、有关查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0-85161217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4%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3-05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1,000,000,000元人民币(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9.00元/股(含),按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400,19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20%;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0,204,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10%。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维护公司股价及股东权益,回购金额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回购2.0%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其余部分用于增持股份计划,回购金额不高于2亿元人民币,该部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成后实际回购的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2023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本次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上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4%的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17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300,7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8%,最高成交价为37.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5.70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749,378,261.24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1,000,000,000元人民币(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9.00元/股(含),按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400,19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20%;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0,204,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10%。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维护公司股价及股东权益,回购金额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回购2.0%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其余部分用于增持股份计划,回购金额不高于2亿元人民币,该部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成后实际回购的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2023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本次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上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4%的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17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300,7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8%,最高成交价为37.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5.70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749,378,261.24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1,000,000,000元人民币(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9.00元/股(含),按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400,19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20%;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0,204,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10%。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维护公司股价及股东权益,回购金额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回购2.0%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其余部分用于增持股份计划,回购金额不高于2亿元人民币,该部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成后实际回购的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2023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本次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上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4%的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17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300,7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8%,最高成交价为37.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5.70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749,378,261.24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1,000,000,000元人民币(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9.00元/股(含),按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400,19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20%;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0,204,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10%。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维护公司股价及股东权益,回购金额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回购2.0%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其余部分用于增持股份计划,回购金额不高于2亿元人民币,该部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成后实际回购的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2023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本次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上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4%的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17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300,7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8%,最高成交价为37.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5.70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749,378,261.24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1,000,000,000元人民币(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9.00元/股(含),按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400,19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20%;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0,204,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10%。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维护公司股价及股东权益,回购金额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回购2.0%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其余部分用于增持股份计划,回购金额不高于2亿元人民币,该部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成后实际回购的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2023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本次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上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4%的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17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300,7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8%,最高成交价为37.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5.70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749,378,261.24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1,000,000,000元人民币(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9.00元/股(含),按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400,19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20%;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0,204,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10%。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维护公司股价及股东权益,回购金额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回购2.0%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其余部分用于增持股份计划,回购金额不高于2亿元人民币,该部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成后实际回购的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2023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本次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上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4%的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17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300,7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8%,最高成交价为37.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5.70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749,378,261.24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1,000,000,000元人民币(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9.00元/股(含),按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400,19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20%;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0,204,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10%。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维护公司股价及股东权益,回购金额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回购2.0%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其余部分用于增持股份计划,回购金额不高于2亿元人民币,该部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成后实际回购的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2023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本次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上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4%的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17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300,7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8%,最高成交价为37.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5.70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749,378,261.24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1,000,000,000元人民币(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9.00元/股(含),按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400,19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20%;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0,204,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10%。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维护公司股价及股东权益,回购金额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回购2.0%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其余部分用于增持股份计划,回购金额不高于2亿元人民币,该部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成后实际回购的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2023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本次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上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4%的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17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300,7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8%,最高成交价为37.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5.70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749,378,261.24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1,000,000,000元人民币(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9.00元/股(含),按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400,19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20%;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0,204,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10%。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维护公司股价及股东权益,回购金额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回购2.0%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其余部分用于增持股份计划,回购金额不高于2亿元人民币,该部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成后实际回购的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2023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本次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上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4%的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17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300,7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8%,最高成交价为37.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5.70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749,378,261.24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1,000,000,000元人民币(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9.00元/股(含),按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400,19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20%;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0,204,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10%。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维护公司股价及股东权益,回购金额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回购2.0%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其余部分用于增持股份计划,回购金额不高于2亿元人民币,该部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成后实际回购的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2023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本次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上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4%的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17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300,7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8%,最高成交价为37.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5.70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749,378,261.24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1,000,000,000元人民币(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9.00元/股(含),按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400,19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20%;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0,204,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10%。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维护公司股价及股东权益,回购金额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回购2.0%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其余部分用于增持股份计划,回购金额不高于2亿元人民币,该部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成后实际回购的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2023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本次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上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4%的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17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300,7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8%,最高成交价为37.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5.70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749,378,261.24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1,000,000,000元人民币(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9.00元/股(含),按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400,19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20%;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0,204,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10%。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维护公司股价及股东权益,回购金额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回购2.0%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其余部分用于增持股份计划,回购金额不高于2亿元人民币,该部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成后实际回购的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2023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本次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上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4%的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17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300,7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8%,最高成交价为37.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5.70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749,378,261.24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1,000,000,000元人民币(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9.00元/股(含),按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400,19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20%;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0,204,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10%。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维护公司股价及股东权益,回购金额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回购2.0%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其余部分用于增持股份计划,回购金额不高于2亿元人民币,该部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成后实际回购的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2023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本次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上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4%的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17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300,7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8%,最高成交价为37.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5.70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749,378,261.24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1,000,000,00